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7年11月9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起连续停牌。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确认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根据相关进展，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4）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7-039、040、042、043、046、049、051，2018-001、007、009、010、011）。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与肖惠娥、李靖苑、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要求公司就《重组预案》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2018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8-018）和《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19）。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于2018年3月20日公告披露了相关文件。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0日起复牌。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环保”）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进一步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55），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连续停牌。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2018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18-057）。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导致火电投资额度下降，火电环保行业面临着发展机遇和转型发展的新形势，洁昊环保虽具有一定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但仍然需要针对行业新形势进行业务整合。考虑到洁昊环保业务存

在上述不确定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进一步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55），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连续停牌。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18-057）。

四、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对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合称“自查单位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即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8年2月9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6月12日）止）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持股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披

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在自查期间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 (2018年2月9日) 持股数量			因终止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8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变动情况
		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	合计	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 ^注	合计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流通	227,312,500		-227,312,500	227,312,500		-227,312,500	无变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	158,648,700		-158,648,700	158,648,700		-158,648,700	无变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限售	39,662,200		-39,662,200	39,662,200		-39,662,200	无变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21,628,100		-21,628,100	21,628,100		-21,628,100	无变动
陈开同	流通	78,000	14,328,724	14,406,724		待确认	待确认	有变动
宋振勃	流通		11,206,352	11,206,352		待确认	待确认	待确认
顾德珍	流通		10,757,500	10,757,500		待确认	待确认	待确认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8,552,000		8,552,000	待确认 ^注		待确认	待确认
倪滨江	流通	195,000	7,955,562	8,150,562	1,802,500	待确认	待确认	有变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7,896,628		7,896,628	7,896,628		7,896,628	无变动
周勇元	流通	5,619,700		5,619,700	2,405,200		2,405,200	-3,214,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5,548,818		5,548,818	7,768,768		7,768,768	2,219,950

注：由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最新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6月15日）查询申请尚未收到结果，因此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以及部分自然人流通股东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最新数量情况待确认，后续将补充披露并公告。

上述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除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外未向公司派遣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述股东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基于各自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公司未向上述股东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在公司因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

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违约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附有生效条件，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后生效。鉴于目前生效条件尚未满足，因此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不具备实质法律约束力。

本着对交易对方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充分磋商，目前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正式生效，公司亦尚未参与洁昊环保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于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